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岱怡

被告 巨曄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美雲

被告 吳段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第五節其他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卷第15頁)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巨曄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巨曄公司)前為營運周轉需要，於民國110年4月8日邀同被告李美雲、吳段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6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8日止，在借用期限內一次撥貸，不得循環動用，撥款後分48期，每月為一期。借款利率按訂約日中

01 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計算，並於央行牌告擔保
02 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利率加上開加
03 碼年率計算。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
04 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
05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
06 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
07 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
08 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經原告轉列催
09 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
10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11 詎巨曄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委任忠正法律事務所發函通知
12 原告，其已向法院聲請破產，並於110年11月8日起即未還
13 款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巨曄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
14 而被告李美雲、吳段青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
15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16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
20 性貸款專用）、忠正法律事務所函、帳號全部查詢單、巨曄
21 企業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憑（卷第11-32頁），堪
2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吳華瑋

01 附表：

02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16,000,000元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
	自110年10月8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	2.5% (計算式: 1.5%+1%=2.5%)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 按左列利率10%, 逾期六個 月以上者, 就超過六個月之 部分,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自110年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155% (計算式: 2%+1.155%+1%=4.15 5%)	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 按左列利率10%, 逾期六個 月以上者, 就超過六個月之 部分,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